

聯合新聞稿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透過計劃安排
將國浩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及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以實物分派
豐隆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的方式建議派發特別股息

建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國浩」）及要約人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GOL」）作出聯合公告，GOL 要求國浩董事會向國浩之股東（「股東」）提出建議，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99 條通過計劃安排將國浩私有化（「計劃」），以及待計劃按照其條款變得具約束力及生效後，國浩（以實物分派的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國浩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最多 291,117,141 股豐隆金融集團有限公司（「HLFG」）的普通股，作為特別股息（「分派」），連同計劃，為「建議」（「公告」）。

國浩擁有 HLFG 約 25.37% 的股權，HLFG 是一間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計劃及分派為相互完成之條件並且只會於兩者均獲批准及待計劃按照其條款成為具約束力及生效後方會實行。計劃及分派的條件載於公告中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702/LTN20180702050_C.pdf)。懇請相關計劃股東細閱公告的詳細內容。

待建議完成後，GOL 將擁有國浩的 100%。國浩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出申請，以撤銷其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除另有所指外，本新聞稿及公告中所用的詞彙及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的條款簡介

根據建議，計劃股東將可收取計劃代價連同彼等於分派項下的權利。

計劃股東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是否以下列任一方式收取彼等分派項下的權利：

- 以現金收取（現金方案金額參考每股 HLFG 股份的 VWAP 價格計算）。VWAP 價格指 HLFG 股份於 14 個交易日期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該期間最後一日¹為法院會議前的第 16 日，採用分派匯率換算為港元；或
- 以股代息（作為以股代息方案股份）。

¹ 或，倘該日期並非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則為該日期之前的首個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現金方案

凡選擇收取現金方案的計劃股東，有權就其計劃股份每股將收取總價格 135 港元，由以下兩項組成：

- 就每股計劃股份，由 GOL 支付等於計劃代價的現金金額（計劃項下）；及
- 等於 0.8847 乘以每股 HLF 股份的 VWAP 價格的現金方案金額（分派項下），由 GOL 安排。

以股代息方案

凡選擇以股代息方案的計劃股東將有權收取：

- 就每股計劃股份，由 GOL 支付等於計劃代價的的現金金額（計劃項下）；及
- 以股代息方案股份（分派項下）（即每股股份獲派 0.8847 股 HLF 股份，向下調整到最接近的整數）。

不論計劃股東選擇收取現金方案金額或以股代息方案股份，每名計劃股東將收取的計劃代價金額將相同。計劃代價相等於總價格減現金方案金額，並且在計算得出現金方案金額後將予以釐定。

僅供說明

以下僅以計劃股東持有一手(即 1,000 股計劃股份)作說明。

方案一：現金方案

倘選擇方案一，計劃股東將收取 135,000 港元現金 (即總價格乘以 1,000)。GOL 將安排第三方買家(不得為股東)購買相關 HLF 股份並促使向相關股東支付現金方案金額。

方案二：以股代息方案

計劃股東將收取 1,000 乘以(總價格減(VWAP 價格乘以 0.8847))的現金金額作為計劃代價及 884 股 HLF 股份（由 884.7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計劃股東可不可撤回地就其若干或所有計劃股份選擇現金方案或以股代息方案。

倘計劃股東並無選擇收取其於現金方案或以股代息方案項下的權利，或該項選擇並不清晰或無效，該計劃股東將視為選擇待計劃按照其條款成為具約束力及生效後，收取現金方案項下的權利。

實際計劃代價及現金方案金額的實際金額將只會於 VWAP 期間結束時才能確認，及將以獨立公告告知會股東，並將於法院會議前至少 14 日作出。

總價格

總價格 135 港元代表：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 118.00 港元溢價約 14.4%；
- 根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 30 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每日收市價格」）計算所得的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加權價格」）每股約 114.66 港元溢價約 17.7%；
- 根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 60 個交易日每日收市價格計算所得的加權價格每股約 109.99 港元溢價約 22.7%；
- 根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 90 個交易日每日收市價格計算所得的加權價格每股約 108.88 港元溢價約 24.0%；及
- 根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200.63 港元折讓約 32.7%²。

建議的原因及實益

建議私有化國浩（如能成功）將促使 GOL 及其附屬公司與國浩的整合，及將提供 GOL 更大靈活性，支持國浩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

如能成功，建議私有化國浩亦預期透過簡化架構及減少與合規和維持股份上市地位有關的開支而節省成本。此外，亦將容許國浩完全集中其資源於業務營運。

GOL 董事會認為，建議的條款對計劃股東具吸引力，而建議從以下方面對計劃股東有益：

- (a) **建議相當於一個具吸引力的機會以重大溢價變現價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前 90 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股份於每股 103.00 港元至 121.30 港元的收市價範圍內買賣。總價格相當於同期加權價格每股 108.88 港元溢價約 24.0%；
- (b) **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變現其股份換取現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前 90 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為 30,266 股，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1%。基於股份大致上成交薄弱，計劃股東出售其於國浩的投資機會有限。建議相當於給予計劃股東一個選擇，出售其於國浩的投資；

² 這是根據國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66,018,263,000 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 329,051,373 股計算。

- (c) **股份獲提出其他全面收購機會不大。**由於 GOL 持有國浩已發行股本約 71.88%，而 GOL 已表明其持有股份作為長期投資，由第三方以溢價就計劃股東持有的股份提出任何全面收購機會不大；及
- (d) **建議為股份之持有人提供機會保留於 HLFG 的持股。**成功完成計劃，在缺乏分派的情況下，將導致 GOL 增加於 HLFG 的持股量（須待監管機構批准）。因此，分派將簡化交易架構，並為股東提供機會保留於 HLFG 的持股，及於建議完成後直接從 HLFG 的投資價值獲益。

其他資料

國浩接獲 Elliott International, L.P. 及 The Liverpool Limited Partnership (為持有 9.72%國浩已發行股本的股東)發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已承諾於法院會議及國浩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促使投票）批准建議。

國浩已成立由國浩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批准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除分派外，直至計劃變得具約束力及生效或中止、失效或按照其條款撤回前，國浩無意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任何分派。

Evercore Asia Limited 及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就建議作為 GOL 的聯席財務顧問。

國浩及 GOL 將會就建議作出進一步公告。懇請股東密切留意有關公告的發佈。

本新聞稿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任何投票或批准的邀約。本新聞稿不構成招股章程或等同招股章程的文件。有關建議的正式文件一旦寄發，務請股東仔細閱讀該文件。

- 完 -

(請瀏覽 www.guoco.com 或 www.hkexnews.hk 見國浩的正式公告)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之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國浩」)(股份代號：53)，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乃一家投資控股及投資管理公司，矢志為股東實現長遠之可持續回報，並且創造寶貴的資本價值。國浩經營之附屬公司及投資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及英國。國浩四項核心業務分別為自營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休閒業務，以及金融服務。

聯絡人：

盧詩曼

集團公司秘書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

電話: (852) 2283 8710

傳真: (852) 2285 3210

電郵: stella.lo@guoco.com